

#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2023〕25号

## 关于印发《台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各建设、施工、监理、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关于做好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3〕25号）和《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建质函〔2023〕31号）要求，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台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建管中心、市质安站。

# 台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台山市安委办、江门市住建局的有关工作安排，从即日起在我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重点围绕房屋建筑、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

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作业场所（工程项目）、班组（劳务队伍）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事故和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明显减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台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管股，主要负责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解散。

##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各工地参建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规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 研究组织开展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关于建筑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现浇混凝土模板、轨道交通隧道、基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工程等八个方面安全隐患识别指引；房屋建筑和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学习各自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指引或重点检查事项，认真组织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 要认真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一是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能立即整改的，要第一时间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及我局报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二是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把隐患、险情当事故对待，坚决做到“四不放过”，即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3) 要深刻吸取国内外典型事故的教训，迅速排查整治同类事故隐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特别是央企国企要做到“三个必须”：一是本企业在境内发生事故的，必须组织全市同类工程排查整改。二是市住建局在本企业一个项目检查发现安全方面问题的，必须同步开展市内全部项目自查自改。三是企业自查发现问题的，必须组织市内所有项目同类问题排查整治）；

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 1 次，推动企业真查彻改重大事故隐患。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挥管理团队和行业专家作用。

(1) 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完善班组安全管理制度，以构建稳定的班组为基础，以班组长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将属地镇政府、街道办及我局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每位一线作业人员、每个岗位，实施穿透式管控，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2) 要突出压实管理团队安全责任，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施行危险源安全管理包保制，根据危险源的安全风险和规模大小，分解细化重大风险管控职责，建立以企业分管负责人、作业场所（工程项目）负责人、班组负责人为责任主体的纵向网格化监管体系。

(3) 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1) 作业场所（工程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

全警示教育活动；从严审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要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杜绝带病作业及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要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两电一容”等特殊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及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格落实“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制度，及时清退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特种作业岗位人员。

(2)涉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工程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开展1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有限空间“七不准”规定、安全风险辨识、防护用品使用、通风检测设备使用的学习，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坚决避免盲目施救问题；要对工程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小区化粪池、污水管、检查井、下水道等有限作业开展1次全面检查，对未落实相关制度、未配置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一律不允许作业。

(3)作业场所(工程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开展1次全员高处作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学习《建筑工地高处作业典型案例及安全施工要点》等教育视频(详见附件)，落实高处作业“四个必有”“五个必须”和高处作业人员“六个不准”要求；要依据《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专项安全检查表》(详见附件)等表格要求，开展1次高处作业全面检查，消除高处作业安全隐患。

####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工程项目分包情况，房屋建筑、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清晰等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查处。

(2) 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一体推进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落实落细安全责任措施。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3) 房屋建筑、房屋市政工程、物业服务、住房租赁等相关企业、单位涉及作业场所出租的，特别是既有建筑、经营性自建房业主单位(产权人)或管理机构要明确出租、承租双方安全职责，对违规分租、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占用堵塞消防、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要持续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及时化解消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动态完善、调整企业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操作性针对性。并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参加1次演练。通过定期演练和安全培训教育，使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掌握应急救援、处突方法知识和技能，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

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通过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通过组织开展巡查督查，重点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1. 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排查整治。

（1）房屋建筑安全。要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防控，真查彻改重大事故隐患。一是自建房方面。对初判存有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鉴定，对鉴定为危房的，推动实施分类整治，6月10日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排查和安全隐患整治。重点整治自建房地基基础失稳、主体结构严重受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私搭乱建等重大隐患，集中攻坚违规改造、私自加层、擅自拆改主体结构等问题，消除存量、严格控制增量。二是农房方面。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农房安全巡查机制，对排查鉴定为C、D级危房的，引导产权人和使用人通过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暂时不具备采取工程措施条件的，要确保管控措施持续有效，9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三是玻璃幕墙方面。重点排查高层建筑、人流密集区域及青少年、幼儿活动公共场所，紧盯使用年限10年及以上的玻璃幕墙，督促产权人落实第一责任人和使用安全责任，按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玻璃幕墙使用安全。四是物业管理区域方面。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有部位和电力、燃气、消防泵、防火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管理，强化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消防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物业管理区域防汛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五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抽查方面。全面梳理 2023 年以来本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业务，以抽查的方式重点检查已办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项目，检查申请材料、消防设计文件、现场评定实施情况，对是否存在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的不规范行为开展自查，建立健全消防行政许可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

（2）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一要扎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各项工作，全面对标对表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要求，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事故隐患频发的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土方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开展 2 轮房屋市政工程（7 月底前完成第一轮，11 月中旬前完成第二轮），突出做好对房屋市政工程的全覆盖精准排查整治。二要对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点检查企业清单》中施工企业在我市的项目建立专门监管台账，加密检查频次，开展约谈提醒，实施严格的管理。三是充分运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平台小程序等数字化手段，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到事故隐患应纳尽纳，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各类事故隐患闭

环整改，扎实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要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及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破解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难题。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要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五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开展执法，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其中，对发生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坚持“一案三查”，同步严查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等责任的落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业整顿一

批，并在政务网站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确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1）要综合运用飞行检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信息平台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于日常执法检查和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2）对在我市承接工程，但不重视安全生产、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央企、国企，将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约谈制度，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及其上级公司的责任。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将组织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依法提请暂扣或建议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吊销，严格限制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新承接工程，并引导招标人审慎选择该企业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3）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巡

查、建筑起重机械抽检抽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实体核验服务，增强辅助监管力量，扩大检查覆盖面。通过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开展专项检查的形式，帮扶企业精准排险除患。

（4）组织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电焊等动火危险作业，以及建筑特种作业等开展排查整治，充分运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平台小程序对建筑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进行查验，依法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等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四、工作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初）。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30日前）。各工地项目部要对照《企业检查明细表》（详见附件）的内容认真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组织专家开展专项检查，帮扶企业精准排险除患，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2月31日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

得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全市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对照《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的通知》(台建函〔2022〕90号)、《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识别图集》等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行立改，自查发现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要按已制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我局。

对自查不认真或不开展自查，发现问题不主动自纠或整改，或对隐患整改推动不力、屡查不改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